



PA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小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財務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1,158	34,795	67,487	71,439
服務成本		(31,607)	(37,838)	(68,119)	(75,353)
毛虧		(449)	(3,043)	(632)	(3,914)
其他收入	5	1,792	1,034	5,212	6,665
撥回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		-	170	-	170
行政開支		(3,173)	(3,716)	(8,679)	(11,495)
融資成本	6	(253)	(146)	(767)	(757)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2,083)	(5,701)	(4,866)	(9,331)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324)	356	(286)	7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2,407)	(5,345)	(5,152)	(8,627)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9	(0.30)	(0.67)	(0.64)	(1.0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8,000	82,525	(51,705)	(49,417)	3,118	(7,479)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152)	-	(5,152)
於2019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u>8,000</u>	<u>82,525</u>	<u>(51,705)</u>	<u>(54,569)</u>	<u>3,118</u>	<u>(12,631)</u>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8,000	82,525	(51,705)	(40,544)	3,118	1,394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8,627)	-	(8,627)
於2018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u>8,000</u>	<u>82,525</u>	<u>(51,705)</u>	<u>(49,171)</u>	<u>3,118</u>	<u>(7,233)</u>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7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04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68號岑氏商業大廈5樓。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股份於2015年8月10日在GEM上市。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作為基礎分包商從事基礎業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編製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獲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方法編製並以港元計值，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除下文「會計政策變更」一節所述者外，編製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所使用的計算方法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並無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3. 會計政策變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其所有為期超過12個月之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

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以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如承租人合理地肯定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準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租賃會計處理有重大差異。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以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態而將予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租賃負債應以於當日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倘利率可容易釐定，則租賃付款須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倘利率無法容易釐定，則本集團將使用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

於租賃期內，以下在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相關資產使用權之付款均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金額；(iv)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肯定行使該選擇權)；及(v)終止租賃之罰金付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按以下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調整(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產生之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固定付款之實際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評估之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使用權資產，就於2019年3月31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該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款項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2019年呈列的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概無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於2019年4月1日該等租賃承擔之若干部分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已採用以修正追溯法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已確認於2019年4月1日的期初保留溢利，而不重列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選擇運用可行的簡易處理方法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獲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本集團概無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一

項於初次應用當日前已存在的租賃。因此，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只適用於由2019年4月1日起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本集團亦選擇可行的簡易處理方法，就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過渡及不包括於2019年4月1日計量使用權資產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而言，本集團確認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之租賃負債時，按本集團於2019年4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本集團已應用可行的簡易處理方法，不就於2019年4月1日時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土地及樓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將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款項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而言，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2019年4月1日的賬面值應為緊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進行計量之日前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於2019年4月1日的期初保留盈利結餘調整作出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的收益指已收及應收已進行及確認的合約工程款項，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即其主要業務活動所產生的收益)。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基礎工程。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基於客戶的位置)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基於資產的位置)。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1,700	–	3,269	5,419
買賣機器的收入	–	442	–	442
租賃機器的租金收入	67	584	772	739
其他	25	8	1,171	65
	<u>1,792</u>	<u>1,034</u>	<u>5,212</u>	<u>6,665</u>

6.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之利息	–	11	–	82
租賃負債之利息	13	–	44	–
董事貸款利息	158	72	446	361
無抵押借貸之利息	82	63	277	314
	<u>253</u>	<u>146</u>	<u>767</u>	<u>757</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 (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至: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8,389	9,388	20,045	22,93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淨額	(1,700)	337	(3,269)	(5,082)
折舊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06	1,915	2,913	6,634
— 使用權資產	163	–	487	–
撥回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	–	(170)	–	(170)
	<u>–</u>	<u>(170)</u>	<u>–</u>	<u>(170)</u>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
— 遞延稅項	<u>(324)</u>	<u>356</u>	<u>(286)</u>	<u>704</u>
	<u><u>(324)</u></u>	<u><u>356</u></u>	<u><u>(286)</u></u>	<u><u>704</u></u>

由於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集團公司有關期間產生稅項虧損或轉結稅項虧損以抵銷有關期間之應課稅溢利，故當期及過往期間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9. 每股虧損

本集團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u>(5,152)</u></u>	<u><u>(8,627)</u></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800,000</u></u>	<u><u>800,000</u></u>

由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有關期間之任何股息(2018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基礎工程。其客戶主要包括總承建商及分包商。計算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一般須根據將進行的工程規格的明細、需使用的建築材料及勞工，遵守預設的時間表。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減少約4,000,000港元或5.5%。其毛虧率約為0.9%，而2018年同期其毛虧率為5.5%。於2018–2019的預算案演辭中，政府宣佈其將就公營基建支出85,600,000,000港元。然而，由於社會動盪及立法會撥款審批會議暫停，導致有關期間內政府無批准大型基建項目，建築行業因此受到不利影響。隨著市場參與者數量日益增加，本集團日後仍將面臨非常激烈的競爭。此外，建築成本因勞工短缺、日趨嚴格的監管控制及不斷上升的建築材料及經營成本而持續上升。雖然市況對建築行業不利，但董事認為公營部門建築地盤市場將開始改善，且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於市場上的良好聲譽，本集團具備良好條件與其競爭對手進行競爭以應付所有業內人士普遍面臨的該等將來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推行適當業務策略以確保其能夠在困難的業務環境中生存。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益約為67,500,000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減少約4,000,000港元或5.5%。該減少主要由於社會動盪及立法會撥款審批會議暫停，導致有關期間內政府無批准大型基建項目。

毛虧及毛虧率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錄得毛虧約600,000港元(2018年：毛虧約3,900,000港元)及毛虧率約0.9%(2018年：毛虧率約5.5%)。毛虧率下降乃由於部分機械完全折舊導致機械折舊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11,500,000港元減少約2,800,000港元或24.5%至有關期間的8,7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董事薪酬減少約1,800,000港元及計入行政開支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減少約8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於有關期間，虧損淨額約為5,200,000港元(2018年：約8,600,000港元)。該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毛虧率下降及行政開支減少。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或GEM上市規則第23.07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資本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附註2)
張偉傑先生(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0,000,000(L)	75.0%
		83,977,158(S)	10.5%

(L) 好倉

(S) 淡倉

附註：

- 張偉傑先生(「張先生」)實益擁有Steel Dust Limited(「Steel Dust」)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teel Dus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2019年12月31日之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 資本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 百分比
張偉傑先生	Steel Du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系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或GEM上市規則第23.0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保存之記錄，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 資本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附註5)
Steel Dust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L) 83,977,158(S)	75.0% 10.5%
中國華融澳門(香港)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華融 澳門」)(附註1及2)	擔保權益	600,000,000(L)	75.0%
中國華融(澳門)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中國華融 國際」)(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600,000,000(L)	75.0%
華融(香港)產融投資有限 公司(「華融(香港)產融」)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600,000,000(L)	75.0%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 資本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附註5)
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華融置業」)(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600,000,000(L)	75.0%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中國華融 資產」)(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600,000,000(L)	75.0%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財政部」)(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600,000,000(L)	75.0%
Freeman Union Limited (「Freeman Union」)(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3,660,000(L) 63,660,000(S)	7.95% 7.95%
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 Limited(「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63,660,000(L) 63,660,000(S)	7.95% 7.95%
志聯有限公司(「志聯」) (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63,660,000(L) 63,660,000(S)	7.95% 7.95%
民眾控股有限公司 (「民眾控股」)(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63,660,000(L) 63,660,000(S)	7.95% 7.95%
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 (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63,660,000(L) 63,660,000(S)	7.95% 7.95%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 公司(「民眾金融科技 控股」)(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63,660,000(L) 63,660,000(S)	7.95% 7.95%
Prosper Talent Limited (「Prosper Talent」)(附註4)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 權益之人士	63,660,000(L)	7.96%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 資本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附註5)
CCBI Investments Limited (「CCBI Investments」) (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 保證權益	63,660,000(L)	7.96%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 保證權益	63,660,000(L)	7.96%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建行金融」)(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 保證權益	63,660,000(L)	7.96%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建行國際集團」)(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 保證權益	63,660,000(L)	7.96%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 保證權益	63,660,000(L)	7.96%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央匯金」)(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 保證權益	63,660,000(L)	7.96%

(L) : 好倉

(S) : 短倉

附註 :

- Steel Dust就彼存置本公司股本中600,000,000股股份的證券賬戶訂立以中國華融澳門為受益人的押記，作為授予彼的定期貸款融資的抵押。中國華融澳門因此擁有該等股份的擔保權益。
- 中國華融澳門由中國華融國際全資擁有。中國華融國際由華融(香港)產融擁有51%。華融(香港)產融由華融置業全資擁有。華融置業由中國華融資產全資擁有，而中國華融資產由財政部擁有65%。因此中國華融澳門、中國華融國際、華融(香港)產融、華融置業、中國華融資產及財政部被視為於本公司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Freeman Union為本公司63,66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由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全資擁有。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由志聯全資擁有。志聯由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擁有76%及由民眾控股擁有24%。民眾控股由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全資擁有。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全資擁有。因此，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志聯、民眾控股、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及民眾金融科技控股被視為於Freeman Union持有的本公司63,6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本公司接獲的通知，民眾金融科技控股已向Prosper Talent質押63,660,000股股份。Prosper Talent為CCBI Investments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CBI Investments為建銀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建銀國際為建行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建行金融為建行國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建行國際集團為中國建設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建設銀行由中央匯金持有57.11%權益。因此，CCBI Investments、建銀國際、建行金融、建行國際集團、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央匯金被視為於Prosper Talent持有的本公司63,6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2019年12月31日之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5年7月6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競爭權益

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採納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有關期間，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據董事會所深知，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一 李歡麗女士(「李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自2020年1月31日起生效。李女士於2020年1月3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僅得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數目少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項下規定最低數目。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本公司亦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項下有關其審核委員會成員最低數目規定。

董事會將盡全力確保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在三個月內採取措施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本公司將於達成有關規定後另行作出公佈。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5年7月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楊子達先生擔任主席。另一名成員為李文洋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傑

香港，2020年2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傑先生(主席)、黃展韜先生及段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子達先生及李文洋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7天在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akwingc.com刊登。